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郭捷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主 编 郭 捷

副主编 谢德成

撰稿人 郭 捷 谢德成

吴丽萍 黄 昆

徐芳宁 张军政

曹 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郭捷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

高等政法院校教材

ISBN 7-5620-2572-X

I. 劳… II. 郭… III. ①劳动法-中国-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社会保障-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②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02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印张 435千字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572-X/D·2532

定价:2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21 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 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 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 23 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说 明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根据西北政法学院“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经学院教材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立项教材，由郭捷任主编，谢德成任副主编。该教材的总体框架由主编拟定。具体撰稿人为：

- | | |
|-----|--------------|
| 郭 捷 | 前言 第一、二、三章 |
| 谢德成 | 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
| 吴丽萍 | 第四、五、七、八、十一章 |
| 黄 昆 | 第十五、十六章 |
| 徐芳宁 | 第六、十、十八章 |
| 张军政 | 第九章 |
| 曹 燕 | 第十七章 |

作者简介

郭捷，女，1955年12月生，山西永济市人。西南政法学院本科毕业，后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劳动法学会副会长。

撰写有《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略论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历史演进》、《劳动法的地位与属性及相关法理问题研究》、《论公民的劳动基本权利与义务》、《论无效劳动合同》等20余篇专业学术论文，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人文杂志》等核心期刊及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主编、副主编、参编著作及教材有《劳动法学》、《劳动法概论》、《经济合同法》、《合同法新论》、《经济法学原理》等。其中两项成果分别获省政府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承担省部级项目三项。主编的《劳动法学》为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统编教材。

谢德成，男，1962年7月生，陕西西安市人。198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2001年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劳动与社会保障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比较劳动法等。先后在《西北大学学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宁夏社会科学》等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参编法学教材、教辅类多部。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

吴丽萍，女，1965年7月生，重庆市人。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91年4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现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教师，副教授。先后发表学术论文15篇，参编教材5部。

黄昆，女，1974年出生于新疆，籍贯天津蓟县。2001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经济法硕士学位。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讲师。公开发表论文近10篇，参编教材1部。

徐芳宁，女，1975年6月生，陕西宝鸡市人。2001年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研究生毕业。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现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教师。发表论

文近 10 篇，参编教材 1 部。

张军政，男，1972 年 12 月生，陕西宝鸡市人。1995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2002 年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西北政法学院人事处师资科科长。发表论文近 10 篇。

曹燕，女，陕西西安市人。1998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2001 年获得该院经济法硕士学位。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近 10 篇。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在读经济法博士生。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9)
----------------	-----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9)
第二节 劳动法的理论基础	(15)
第三节 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	(17)
第四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五节 劳动法渊源及其体系框架	(25)

第二章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33)
---------------------	------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	(33)
第二节 外国劳动立法简况	(35)
第三节 中国劳动立法概况	(39)
第四节 国际劳动立法	(48)

第三章 劳动法律关系	(55)
------------------	------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55)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58)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	(62)
第四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	(68)
第五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0)

第四章 促进就业制度	(73)
------------------	------

第一节 促进就业制度概述	(73)
--------------------	------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和职业介绍制度	(81)
第三节	职业培训制度	(89)
第四节	特殊劳动者的就业保障制度	(98)
第五章	劳动合同制度	(10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10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	(10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14)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终止	(122)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125)
第六章	集体合同制度	(132)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132)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138)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与终止	(140)
第四节	工会	(146)
第七章	工资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工资概述	(152)
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	(156)
第三节	工资制度的改革和工资形式	(161)
第四节	工资的集体协商	(164)
第五节	工资保障制度	(167)
第八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概述	(173)
第二节	劳动安全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劳动卫生法律制度	(180)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185)
第五节	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200)
第九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	(205)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	(205)
第二节	休息时间制度	(210)

第三节 加班加点制度	(214)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17)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217)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221)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24)
第十一章 劳动监察制度	(230)
第一节 劳动监察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劳动监察制度的基本内容	(233)
第十二章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44)
第一节 违反劳动法责任概述	(244)
第二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247)
第三节 违反劳动基准法的责任	(251)
第四节 违反劳动行政管理的法律责任	(256)

下 编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概述	(261)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概念	(26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26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与作用	(271)
第十四章 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	(27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277)
第二节 社会保障的制度模式	(281)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84)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88)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293)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	(302)
第四节 工伤保险制度	(306)
第五节 失业保险制度	(315)
第六节 生育保险制度	(321)
第十六章 社会救济制度	(324)
第一节 社会救济制度概述	(324)
第二节 社会救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326)
第十七章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32)
第十八章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社会优抚制度概述	(338)
第二节 社会优抚制度的基本内容	(341)
第三节 社会优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349)
后 记	(353)

前 言

为了使学生与其他读者更好的了解、学习、探讨本课程的基本内容，研究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涵盖的基本制度与法学原理，现就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学习目的与要求及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之间的关系等，作以下简要的说明。

一、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体系

（一）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种类的科学都会具有各自独特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学这种社会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劳动法学自然也会有各自独特的研究对象。如何确定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应遵循这样的原理：“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1〕}这一原理昭示人们，要确定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就应明确劳动法学是分析什么“个别运动形式”以及与这种运动形式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运动形式。据此认识，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分析劳动法产生、发展和实践的运动规律及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对前者加以分析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劳动法的规律，并上升到理论高度，从而实现对现行劳动法的进一步完善；对后者加以分析研究，并上升到理论层次，将有助于确立劳动法（学）的独立地位。所以，劳动法产生、发展及其实践的运动规律和劳动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都是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一方面，要研究的内容有：劳动法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我国现行的各种劳动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我国劳动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劳动法在实施中的状况和经验教训；外国劳动立法和国际劳动立法概况；市场经济发展及经济全球化对劳动法提出的新要求；科学预测未来劳动法的发展趋势等。但在这些内容中，应以我国现行劳动法制及劳动法实践中

〔1〕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页。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研究重点。另一方面，虽然邻近法律与劳动法相关的问题都应在劳动法学的研究之列，但应以其中彼此联系最紧密的内容为重点。如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民诉法、刑法、仲裁制度、律师制度中涉及的劳动法的内容都应加以研究。

在学习中，我们还应正确认识劳动法学与劳动法的关系。劳动法学依托于劳动法而存在，并以劳动法为主要研究对象，两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即劳动法学伴随着劳动法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劳动法学反过来又推动了劳动法的发展与不断完善，劳动法的发展又促进了劳动法学的繁荣。当然两者既联系又相互区别：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而劳动法学是研究劳动法和劳动法实践以及与邻近法律部门关系的一门社会科学，是劳动法的理论形态，是对劳动立法和实践的理论概括和升华，其内容更为丰富。所以，在学习中，我们不能把劳动法学与劳动法完全等同起来，也不能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应当将劳动法学的理论研究性学习与劳动法的实践运用性学习有机的结合起来。

（二）劳动法学的学科体系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体系，劳动法学也不例外。劳动法学的体系，是指劳动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整体构成及其各部分内容之间的有机联系。

劳动法学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并且是以它所依托的劳动法为基础而形成的。也就是说，劳动法学的体系应是主要参照劳动法的结构，按照劳动法理论的逻辑联系并兼顾阐述、学习的方便来安排的。

劳动法学体系在本书体现为上编的十二章内容。第一章，旨在阐明劳动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劳动法的理论基础，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及劳动法渊源与体系架构等一般原理；第二章，阐述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包括：劳动法的起源，外国国家及中国劳动立法概况，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发展、形式和主要内容；第三章，论述劳动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性及其特殊表现与要求。前三章是对劳动法一般理论问题的概括，也可以说是劳动法学的总则部分。总则部分的学习是为其他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起指导性作用。第四章至第十二章，是对各项劳动制度、劳动规范的理论概括，目的是通过分析研究具体法律制度，指导劳动法治实践和劳动法制建设。这些内容属于劳动法学的分则部分。具体为：第四章，促进就业制度；第五章，劳动合同制度；第六章，集体合同制度；第七章，工资法律制度；第八章，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第九章，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第十章，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第十一章，劳动监察制度；第十二章，违反劳动法的责任。由此看来，分则部分的内容安排建之于劳动法的

制度体系，学习中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劳动法治实践中的问题或具体案例进行讨论与研究。

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体系

（一）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与确立劳动法学研究对象的原理相同，本书认为，社会保障法产生、发展及其实践的运动规律和社会保障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是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范围较为广泛，首先要研究：社会保障法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我国现行的各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起阶段性作用的政策文件；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社会保障法的实施现状；外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保障法提出的新要求；科学预测未来社会保障法的发展趋势。这里仍需要强调的是，要以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及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研究重点。其次，要研究邻近的法律部门与社会保障法相关的问题，但应以其中彼此联系最紧密的内容为重点，如宪法学、民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人权法学中涉及社会保障法的内容要加以研究。另外还应研究经济学、社会学对社会保障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影响。

（二）社会保障法学的学科体系

社会保障法学的体系安排在本书中体现为下编的第十三至第十八章。第十三章，是对社会保障法学基本问题的概述，阐明社会保障的概念与功能及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和作用；第十四章，阐述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包括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外国社会保障立法简况。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这两章是对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一般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是社会保障法学的总论部分。总论部分对其他各章的学习起指导性作用。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是对四项最重要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理论概括，属于社会保障法学的分论部分。具体内容有：第十五章，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第十六章，社会救济法律制度；第十七章，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第十八章，社会优抚法律制度。这四大制度构成了国家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由于我国目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国家面临的立法任务很重，所以在学习中要特别注重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法制的建设与实施问题。

三、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一) 学习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意义和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发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功能与作用越来越被政府和人民认识和重视,2002 年国家立法机构已经明确提出将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作为社会法门类的重要法律加快立法工作。与此相应,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学科地位也在加速上升,近两年来各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普遍开设了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课程;面临市场经济的挑战,司法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已开始重视这类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企业与劳动者也有了自觉学习和研究这类法律的意识。

具体来讲,学习与研究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活动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不言而喻。一方面,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调整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社会保障法在稳定社会生活秩序、调节经济运行、保护社会劳动力、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方面发挥着其他任何法律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系统研究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制度体系与实践运动规律,为我国的劳动法制与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并最终推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 学习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方法

学习任何一门科学,方法都是灵活多样的,不应要求统一的模式。这里仅就本课程学习的总的指导思想和一般要求作一些说明。

学习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人本主义法治理念,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劳动法制建设与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探索性研究。

1.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就要求在学习中做到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从社会基本矛盾,即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去考察劳动法制与社会保障法制的建设与实施,找出其科学、有效的运动规律。

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学习和研究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作为衡量的标尺,凡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不相适应的旧有的观念、理论和法律制度都应进行深刻的变革,要有理论创新的意识和精神。

3. 深入调查研究。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只有通过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研究,才能了解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在研究解决对策的基础上,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4. 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学习中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认识方法,可以使我们对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的本质、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科学的认识,从而掌握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规律性与精神实质。

5. 注意运用比较学的方法。市场经济国家在法律制度方面有许多相通的地方,因此,学习中要有意识的将外国的劳动立法与社会保障立法同我国的相应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借鉴其合理有益的思想与做法,用以指导我们的学习与研究。

6. 把教材与相关法律条文结合起来学习。教材是对条文内涵的具体解释和理论阐发,条文是对教材理论的高度浓缩与概括,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此外,课前预习,课堂认真听讲,课后研读;注重案例分析和专题讨论等也是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四、教材编写的一点说明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本为相互独立的两门学科,但本教材却将两者分别编写在上编和下编,共为一书。之所以这样,是考虑到下列两点原因:一方面是现行课程设置的需要。现行各高校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多是将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作为一门课程设置,因此,为了教学上的方便,便将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并为一本教材。另一方面是因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有很深的渊源关系。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构成内容中有相互重叠和交叉的部分,例如,社会保险法是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制度之一,但由于它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工资劳动者,因而又是劳动法所包含的内容。故为了处理好教学内容的关系和照顾课时有限的安排,采用了本书的编写体例。当然,随着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反映学科独立性的教材也应该是独立的。

